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转让中航信托·天启（2016）19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中的 5,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无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 11,050 万元认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1,050 万份“天启 196 号”信托产品。其中优先级份额 8,700 万份，劣后级份额 2,350 万份。

为控制金融产品投资风险、降低风险集中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持有的“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中的 5,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转让予宁夏银行。以 2017 年 1 月 11 日为转让基准日平价转让，即以初始认购价格 1 元/份进行转让，转让总价款 5,000 万元。

此次受益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 2,700 万份、

劣后级份额 2,350 万份。除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外，公司享有的“天启 196 号”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变。

(二) 公司《关于部分转让中航信托·天启(2016)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宁夏银行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宁夏银行的基本情况

宁夏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道月泓，注册资本 184,819.7609 万元，经营地址宁夏银川，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两级政府及企业入股组建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下辖 72 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结算等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加强基础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截止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19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779 亿元，贷款余额 52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5,000 万份“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受益权，以及标的信托项下与该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对应的其他所有权利及义务。

(二) 交易标的属公司所有，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天启 196 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限 60 个月，总规模 13,000 万份，认购价格 1 元/份额，募集资金总额 13,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7%，劣后级份额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11,050 万元认购了 11,050 万份（优先级份额 8,700 万份，劣后级份额 2,350 份）。

“天启 196 号”项下信托财产主要用于受让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华能信托·稳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项下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并根据投资顾问的指令投资于新农业、信息化等产业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等非标产品。

“天启 196 号”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进行首次预期收益的分配，收益分配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述分配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1 日“天启 196 号”份额受益权价值即回到 1 元/份额，并以转让基准日为起点累计下一次收益分配的预期收益。

因此本次 5,000 万份“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受益权转让以 2017 年 1 月 11 日为转让基准日平价转让，即以初始认购价格 1 元/份进行转让，转让总价款 5,000 万元。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将持有的“天启 196 号”优先级份额中的 5,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以及标的信托项下与该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对应的其他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予宁夏银行。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

自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宁夏银行。

(二)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5,000 万元。宁夏银行应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受让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一方面使公司投资至“天启 196 号”的资金总额从 11,050 万元降至 6,050 万元，从而可实现控制金融产品投资风险、降低风险集中度的目的；

另一方面可使公司获得 5,000 万元的现金，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除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外，公司享有的“天启 196 号”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变，“天启 196 号”的投资方向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本次受益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认购“天启 196 号”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